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東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安純

相 對 人 柏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瓊婉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0,000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
02 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
03 50,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事
04 件提存後，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
05 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本案訴訟業已終結，且經聲請人定20
06 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07 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裁
09 定、民事判決(以上均影本)、郵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
10 回執等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號、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207號、最高法院108
12 年度台抗字第929號、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7號、108年度司
13 執全字第14號、108年度聲字第31號、108年度訴字第88號、
1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卷宗審閱屬
15 實。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於民國11
16 1年2月23日送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
17 件回執附卷可憑，另經向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科分
18 案室查詢之結果，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
19 求，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
20 可稽。本件聲請人於撤銷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處分執行後，
21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聲請返還擔保金，依首揭說
22 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